

丰顺县地热资源管理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丰顺县地热资源管理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丰顺县汤坑镇新世纪广场侧。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丰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热资源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参与起草本县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环境管理等规定和具体实施办法；制订全县地热资源专项规划，协助做好地热资源勘查、

开发工作；协助对全县地热资源进行水量、水温动态监测和地质环境保护等工作；协助做好地热矿业权设置和资源税征收工作；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地位。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中共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权益与开发利用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全体党员归属中共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权益与开发利用党支部管理。

- （一）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和各学习培训；
- （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在中共丰顺县自然资源局权益与开发利用党支部领导下，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

工作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三）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行政会议为站长办公会议，实行站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做好日常业务管理；
- 3、工作人员管理；
- 4、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5、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6、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7、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正、副站长组成，由举办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聘任和考核。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1、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站长确定；

2、会议由站长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站长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站长、副站长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5、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站长，由县自然资源局任免。站长行使职权为：

- (一)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二)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三) 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内部管理与监督；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站长。站长变动将及时变更本站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

则：根据本单位机构编制方案，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

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在丰顺县自然资源局领导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围绕本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主要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主管单位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

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不设内部审计，由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若任职期间有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则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

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等事项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经站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丰顺县地热资源管理站。

第四十四条 自举办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丰顺县地热资源管理站

2024年1月5日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8日

